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補分發說明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於分發該學期(三下)時,專業必修 $\geq 9$ 學分以上重補修者,不得分發(計算至三上)。

## ■ 第一次補分發時機：

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,只要一上至三上專業必修科目 $< 9$ 學分,開學一週內即可持申請單及成績單,向實習訪視負責教師提出登記補分發,但不得選實習醫院,實習醫院由系辦公室決定,另行分發。

## ■ 第二次補分發時機

延修生其一上至三上專業必修 $< 9$ 學分不及格,可申請補分發,請於第2學期開學初(第一週)持成績單找辦理老師登記補分發,與當屆進行分發,並不得挑選實習醫院。